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经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股东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一条 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在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盈利规模、对外投资、外部融资环境以及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建立持续、清晰和透明的决策机制和分红政策，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第二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下同)的 10%（以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二者中的

较低值为准），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的投资（包括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投资等）支出金额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以上，且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达 70%以上。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与决策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需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第五条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六条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及安排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

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公司需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和股权、购买设备、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增加市场份额，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按计划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信息的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规范和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是否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原因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八条 附则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1日